

合同编号：2025040052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河南百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为共同开展教师培训事业，服务社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一、合作内容

根据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工程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11）的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支出分类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教师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选派教师外出参加关于教学能力提升、科研能力提升、教学改革研究、职业教育学习、安全保密、管理服务、企业交流学习等费用。 1. 培训的天数:240 天(参加培训人员费用: 专家培训指导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2. 培训形式要求:线下 3. 培训时长:没有具体要求, 根据第三方培训组织机构确定的方案进行	商品/服务采购	人/天	240	0.15	36
2	专家讲座、业务指导	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对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专业发展、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思政、学生技能培养等进行讲座、业务指导, 共计 20 次。	商品/服务采购	次	20	1.485	29.7

3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50 人围绕心理健康教育的核心议题，结合专家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为参训人员开展为期 7 天的高质量的培训和指导。 1. 参加培训人员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2. 邀请国内相关专家针对名师进行 5 天培训； 3. 进行 2 天实践教学，邀请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教学。	商品/服务采购	项	1	22	22
4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	组织新入职教师 40 人参加围绕师德师风、校情校史、学校章程、高等教育理论与职业发展、教学理念与技能、信息技术与运用、课程思政理论与实践及相关政策解读、助课助教等模块开展为期 7 天的培训。 1. 参加培训人员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2. 邀请相关专家针对新入职教师进行 5 天培训； 3. 进行 2 天实践教学，邀请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教学。	商品/服务采购	项	1	18.85	18.85
5	新入职教师实践锻炼	组织 40 名新入职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 15 天，通过线下采取集中培训、一对一指导、现场操作等形式进行，企业场地费、住宿费、餐饮、专家指导等费用。	商品/服务采购	项	600	0.03	18
人民币（大写）合计：壹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1245500.00							

二、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双方合作及具体项目的对接、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
- 2、负责组建项目专家团队，对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设计、申报应标、组织实施、质量监控等进行专业指导与统筹规划。
- 3、审核乙方搭建的研修平台和课程资源，并将指导意见及时反馈乙方，进行补充完善。
- 4、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和对接，完成学员的遴选和分班工作。

5、负责协助乙方做好网络研修、全员线下集中培训与线下校本研修实践的专业指导工作。

6、按委托方的要求需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和结项汇报材料的，对乙方执行部分的培训总结报告和结项汇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委托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完成相关项目绩效考评工作。

7、负责培训结业证书、优秀证书、聘书的分发工作。

8、根据培训项目需要，开发建设本地（本校）特色课程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发建设生成性培训课程资源，促进网络研修与本地（本校）实际相结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

9、甲方不侵犯乙方提供的培训平台、校本研修平台、网络课程、研修工具的知识产权。

10、依据项目合同的资金分配比例，及时拨付乙方应得的培训经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组建项目实施团队，负责具体项目的对接、组织、协调等实施工作。

2、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前期调研、方案研制、申报应标等工作。

3、负责为项目搭建远程培训平台，并提供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网络平台技术问题，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负责提供适用于甲方承担的具体教师培训项目的网络课程，确保网络课程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保障课程资源的正常使用。

4、协助甲方完成学员遴选和分班工作。

5、在网络研修过程中，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学习答疑、专家视频答疑、跟踪指导和其它服务工作。

6、在甲方的协助下，组织并指导学员开展校本研修实践和反思活动。

7、在培训结束后，负责撰写乙方执行部分的培训总结报告和结项汇报材料并交甲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和完善。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0%，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 180 天后无息退还。

六、违约责任

1、除因战争等社会灾难、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因甲方原因推迟培训日期的，甲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协商安排后续工作。



3、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培训课程取消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不承担责任。

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时间、地点、课时安排或者主讲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替代方案。若甲方不接受乙方替代方案或者乙方逾期通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在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安排的授课或者主讲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课程/授课人员不按时开课的；

(2) 50 % 以上参加培训人员认为不能满足培训要求的。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1、对于参加培训学员的信息，甲乙双方应相互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散或挪作他用，确保信息安全性。如有产生，经核实，将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提供的培训方案、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且不得将其用于除本次培训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违反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声誉上的重大损失，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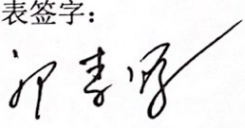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需方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账 号：16013701040002675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211602Q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电 话：0371-56528029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供方名称：河南百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266 号 账 号：3719113586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AEFCG7R 电 话：18837115572 供方代表签字：刘建良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